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浙江信息交易

該等浙江信息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浙江智慧（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技術合作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同意向浙江智慧購買公路運營監控及公眾出行信息服務。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與浙江信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訂立的該等浙江信息交易的更多資料。

於緊接與浙江智慧訂立技術合作及服務協議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浙江信息訂立該等浙江信息交易，據此，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同意與浙江信息就以下項目訂立多項協議：(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平台開發項目；(ii)高速公路設備管理系統；(iii)監控系統改善第二期項目；及(iv)電子道路收費（「電子道路收費」）建設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信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浙江信息交易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技術合作及服務協議及該等浙江信息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互相有關聯的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分類時技術合作及服務協議與該等浙江信息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該等浙江信息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技術合作及服務協議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等浙江信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浙江信息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浙江智慧(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技術合作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同意向浙江智慧購買公路運營監控及公眾出行信息服務。

於緊接與浙江智慧訂立技術合作及服務協議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浙江信息訂立該等浙江信息交易，據此，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同意與浙江信息就以下項目訂立多項協議：(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平台開發項目；(ii)高速公路設備管理系統；(iii)監控系統改善第二期項目；及(iv)電子道路收費建設項目。

該等浙江信息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平台開發項目

日期：	2017年1月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浙江信息
期限：	2017年年度

代價：	人民幣8,985,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放的公開招標程序釐定。本公司的評審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投價、高速公路軟體開發的資質和相關經驗、功能設計、售後技術支援及企業信用等。根據評審委員會的評核，浙江信息在所有競投者當中成功取得整體最高分數。
付款：	代價將分四期支付：30%於簽署協議時支付；40%於完成軟件產品以及上線運行一周內通過試運行驗收後支付；25%於上線運行90天後一周內通過交工驗收後支付；5%於軟體產品的三年期限一星期內支付。
服務範圍：	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平台開發服務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II. 高速公路設備管理系統

日期：	2017年1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浙江信息
期限：	2017年年度
代價：	人民幣353,59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放的公開招標程序釐定。評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投價、基礎設施設計及項目執行的相關經驗、資質及商業信用等。根據評審委員會的評核，浙江信息在所有競投者當中成功取得整體最高分數。
付款：	代價將分四期支付：30%於合同簽訂及對軟件初步設計評審後支付；30%於完成軟體開發及開始上線運行試行後支付；35%於上線運行試行獲驗收後支付；5%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支付。
服務範圍：	高速公路設備管理系統開發及執行服務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III. 監控系統改善第二期項目

日期：	2017年8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浙江信息
期限：	2017年年度
代價：	人民幣280,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對軟件開發的實際需要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上可取得的可資比較價格以及本公司過往就同類服務支付的費用，以確保代價及服務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付款： 代價將分三期支付：50%於合同簽訂及對軟件初步設計評審後支付；45%於完成軟體開發以及上線運行試行獲驗收及完成後支付；5%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支付。

服務範圍： 監控系統及安全設施改善服務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IV. 電子道路收費建設項目

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即上三公司、嘉興公司、金華公司及杭徽公司)；
及
(2) 浙江信息

期限： 截至2018年3月15日止3個月

代價： 人民幣19,955,733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放的公開招標程序釐定。評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投價、建設設計的相關經驗、公司聲譽，以及工程和技術解決方案的質量。根據評審委員會的評核，浙江信息在所有競投者當中成功取得整體最高分數。
付款：	代價將分三期支付：90%於交工驗收後支付；5%於缺陷責任期滿12個月支付；5%於缺陷責任期滿24個月支付。
服務範圍：	電子道路收費建設服務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該等浙江信息交易的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就該等浙江信息交易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期限內應向浙江信息支付的費用總額設訂上限，為不得超過人民幣29,574,323元。

就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平台開發項目、高速公路設備管理系統及電子道路收費建設項目而言，上限乃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放的公開招標程序釐定。本公司的評審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所遞交的投標文件的質量、競投者的資格和相關經驗、其對本公司業務運作的熟悉程度，以及競投價。根據評審委員會的評核，浙江信息在所有競投者當中成功取得整體最高分數。

就監控系統改善第二期項目而言，上限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對軟件開發的實際需要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上可取得的可資比較價格以及本公司過往就同類服務支付的費用，以確保代價及服務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信息能夠全面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需要，並能維繫有效溝通以向本公司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浙江信息及其附屬公司亦擁有相關的資質和專長。該等浙江信息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公司向浙江信息支付的代價並不高於平均市價，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浙江信息交易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信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浙江信息交易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該等浙江信息交易及技術合作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互相有關聯的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分類時，該等浙江信息交易與技術合作及服務協議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該等浙江信息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技術合作及服務協議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等浙江信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浙江信息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04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浙江信息的主要業務為機電系統集成、智慧交通軟體和硬體研發，以及高速公路領域的大數據分析運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杭徽公司」	指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擁有88.674%權益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公司」	指	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擁有99.9995%權益的附屬公司

「金華公司」	指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擁有73.625%權益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技術合作及服務協議」	指	浙江智慧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即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技術合作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江智慧購買公路運營監控及公眾出行信息服務
「%」	指	百分比

- 「浙江信息」 指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浙江信息交易」 指 本公司與浙江信息於2017年就有關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平台開發、高速公路設備管理、監控系統改善及電子道路收費建設的服務所訂立的協議
- 「浙江智慧」 指 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由浙江信息擁有89.36%權益的附屬公司
-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8年1月4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和戴本孟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瑀女士。